

特 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8〕70号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 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为保障建档立卡工作的顺利开展及资金的及时发放，现下达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万元（其中粤财教〔2018〕30号文309.25万元，粤财教〔2016〕336号文25.8万元，粤财教〔2016〕376号文111.57万元，粤财教〔2017〕280号文5万元，粤财教〔2017〕342号文6.3万元），具体单位、金额、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局根据省文件精神做出到市直有关学校的资金分配方案，尽快将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并将资金发放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对所反映，个别市直学校存在学生人数仍有出入等情况，

请抓紧与市扶贫办等相关部门核实后报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予以纠正。如需市级财政配套的资金，请核实无误后做出方案尽快报送市财政局，以便尽快下达资金。

- 附件：1、粤财教〔2018〕30号附表
2、粤财教〔2016〕336号附表
3、粤财教〔2016〕376号附表
4、粤财教〔2017〕280号附表
5、粤财教〔2017〕342号附表



粤财教（2018）30号2018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地市合计）

序号	地区	小学(生活费)			初中(生活费)			高中(生活费)			高中(免学费)			中职(生活费)			大专(免学费和生活费, 户籍地部分)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其中中 资金
		应抵扣	核定下达	其中中央资 金	应抵扣	核定下达	应抵扣	核定下达	应抵扣	核定下达	应抵扣	核定下达	其中中央资 金	应抵扣	核定下达	应抵扣	核定下达	应抵扣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度收 回	本次下达		
49	河源市 市本级		16.86	0	0	-9.12	9.12	0	18.96	18.96	0	27.55	9	0	240	-3.24	0	-3.24	0	0	309.25	309.25	9
												27.55			240.00	-3.24							

单位: 人、万

粤财教（2018）30号2018年小学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用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地区	2016-2017学年漏报学生人数				2017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				2016-2017学年补发珠三角40%				2016-2017学年漏报学生生活费用补助				2017-2018学年生活费用补助清算				2018-2019学年生活费用补助（按户籍）				省级抵扣（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				应安排生活费用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核定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本县学籍 户籍

第 1 章, 共 1 页

[illegible]

2018年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地区	2016-2017学年学籍学生人数						2017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						2016-2017学年补发 班三角40%		2016-2017学年学籍学生 生活费补助		2017-2018学年生活费补助清算						2018-2019学年生活费 补助(按户籍)		省级抵扣(2016-2017学 年和2017-2018学年)		调整资金*	本次核定资 金	本次核定资金																																																																																																																																																																																																																																																																																																																																																																																																																																																																																																																																																																																																																																																																																																																																																																																																																																																																																																																																																																																																																																																																																																																																																																																	
		数						人数						2017年春季 学期人数 J	补发金 额 K=J*0.3* 0.4	人数 L=C+D+E M=L*0.3(珠) 0.00	人数 N=F+G+I O=N*0.3*0.6 0=N*0.3(珠) 8.28	应补助金额 P 0.36	本次安排资 金 Q=O-P 7.92	人数 R=G+H+I 0	金额 S=R*0.3*0.6 0.00	学生流动人 数差(非珠 三角) T=F-H 48	抵扣金额 U=T*0.3*0. 4*2 11.04	V	Y	X	核定下拨 Y																																																																																																																																																																																																																																																																																																																																																																																																																																																																																																																																																																																																																																																																																																																																																																																																																																																																																																																																																																																																																																																																																																																																																																																				
		本县学籍 外县户籍	本县学籍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外省就读	本县学籍 外县户籍	本县学籍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外省就读	本县学籍 外县户籍	本县学籍 外省就读	2017年春季 学期人数 J	补发金 额 K=J*0.3* 0.4	人数 L=C+D+E M=L*0.3(珠) 0.00	人数 N=F+G+I O=N*0.3*0.6 0=N*0.3(珠) 8.28															应补助金额 P 0.36	本次安排资 金 Q=O-P 7.92	人数 R=G+H+I 0	金额 S=R*0.3*0.6 0.00	学生流动人 数差(非珠 三角) T=F-H 48	抵扣金额 U=T*0.3*0. 4*2 11.04	V	Y	X	核定下拨 Y																																																																																																																																																																																																																																																																																																																																																																																																																																																																																																																																																																																																																																																																																																																																																																																																																																																																																																																																																																																																																																																																																																																																																																										
49	河源市	0	0	0	46	0	0	0																																																																																																																																																																																																																																																																																																																																																																																																																																																																																																																																																																																																																																																																																																																																																																																																																																																																																																																																																																																																																																																																																																																																																																																																							

单位: 人、万

2018年地市中职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地区	2016-2017学年漏报学生人数		2017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				2016-2017学年补发珠三角40%		2016-2017学年漏报学生生活费补助				2017-2018学年生活费补助清算				2018-2019学年生活费补助(按户籍)		省级抵扣(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	调整资金*	本次应安排生活费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核定资金	
		本县学籍外省户籍	本县学籍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外省就读	本县学籍本县户籍	本县户籍就读	本县户籍外省就读	2017年春季学期人数	补发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应补助金额	粤财教(2016)376号已下达资金	本次安排资金	人数	金额	学生流动人数差(非珠三角)	抵扣金额					
																							应抵扣	核定下达
49	河源市	80	0	0	766	0	0	0	80	14.40	766	137.88	96.12	41.76	0	0.00	766	183.84		240.00	0.00	240.00		
	市本级	80	0	0	766	0	0	0	80	14.40	766	137.88	96.12	41.76	0	0.00	766	183.84		240.00	0.00	240.00		

2018年全日制专科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户籍地部分）

单位：人、万元

序号	户籍地	高校专科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2016-2017学年漏报 学生免学费和生活 费补助		2017-2018学年免学费 和生活费补助		2018-2019学年免学费 补助		2018-2019学年生活费补 助		学生流动（2016年和2017 年）		本次应安排 补助资金合 计	本次核定资金	
		就读外省高校 专科2016- 2017学年漏报	就读外省高校 专科2017年秋 季学期	就读省内高校 2017年秋季学 期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学生流动人 数差	抵扣金额		应抵扣	核定下达
		C	D	E	F=C	G=F*1.2* 0.6	H=D	I=D*1.2*0.6	J=D	K=J*0.5*0. 6	L=D+E	M=L*0.7*0.6	N=E	O=N*1.2*0.4 *2	P=G+I+K+M+ 0	Q	R
	河源市	0	0	6	0	0.00	0	0.00	0	0.00	6	2.52	-6	-5.76	-3.24	-3.24	
21	市本级			6							6	2.52	-6	-5.76	-3.24	-3.24	

粤财教〔2016〕336号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结转资金
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金额	科目编码
市本级	25.8	
合计	25.8	
初中生活费补助结转金额	0.9	2050203
高中免学费及生活费补助结转金额	1.14	2050204
中职生活费补助结转金额	23.76	2050302

附件3:

粤财教〔2016〕376号2016年(小学)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区	小学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2017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分担60%)	科目编码
河源市	15	2.88	
市本级	16	2.88	2050202

附件3.1:

粤财教〔2016〕376号2016年(初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初中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2017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分担60%)	科目编码
河源市	32	5.76	
市本级	32	5.76	2050203

附件3.2:

粤财教〔2016〕376号2016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普通高中				2017年补助资金			科目编码
	建档立卡 学生人数	低保+五 保	免学杂 费补助	生活费补助	合计	中央资 金	省级资金	
河源市	2	41	6.45	0.36	6.81		6.81	
市本级	2	41	6.45	0.36	6.81		6.81	2050204

附件3.3:

粤财教〔2016〕376号2016年（市属中职学校）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2017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分担60%)	科目编码
河源市合计	534	96.12	
市本级	534	96.12	2050302

附件4:

粤财教(2017)280号2016-2017学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免学费补助人数（初步统计，待清算）					2016-2017学年免学费 补助（省以上财政）			
	合计	建档立卡 学生人数	农村低保 家庭学生 人数	农村特困救助供 养学生人数	应安排	已下达	本次下达（中央 资金）	待清算下达	
河源市	120	55	62	3	18.00	6.45	5.00	6.55	
市本级	120	55	62	3.00	18	6.45	5	6.55	

附件5:

粤财教（2017）342号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义务教育					科目编码	备注
		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应下达生活费补助	已下达生活费补助(粤财教[2016]336号)	还应下达生活费补助		
		小学	初中					
河源市市本级		36	15	9.18	8.64	396.54	0.54	
市本级	607001	36	15	9.18	8.64	0.54	0.54	205教育支出

粤财教(2017)342号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普通高中												科目编码	备注
		学生人数			生活费补助			免学费补助							
建档立卡	建档立卡农村低保	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	应下达生活费补助	已下达生活费补助(粤财教[2016]336号)	还应下达生活费补助	应下达免学费补助	已下达生活费补助(粤财教[2016]336号)	已下达生活费补助(粤财教[2016]282号)	已下达生活费补助(粤财教[2016]280号)	还应下达免学费补助	本次实际下达				
河源市		34	25	-	6.12	0.36	37.98	8.85	6.15	0.30	5.00	1.20	39.18		
市本级	607001	34	25		6.12	0.36	5.76	8.85	6.15	0.3	5.00	-2.6	5.76	205教育支出	